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无为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km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0225-38-03-014611	
项目法人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_无为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电线、电缆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企业现有土地37785.6 m ² 及现有建筑 14103.5m ² , 其中生产车间9891m ² 、办公楼1212.2 m ² 、综合楼2866m ² 、其他用房 134.3m ² , 购置挤出机、绞线机、铠 装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50万km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02.21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002.21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2.21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无为县发展改革委 				
备注	请据此依法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防治污染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条款。 (备案证号:无发改备字[2018]144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无环审[2019]49号

签发人：赵晓利

关于安徽省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于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沟镇新沟工业区（北纬 31.0925°，东经 117.9271°），根据县发改委备案文件（无发改备[2018]144号，2018年6月14日），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 37785.6m²及现有建筑 14103.5m²（其中生产车间 9891m²、办公楼 1212.2m²、综合楼 2866m²、其他用房 134.3m²），购置挤出机、绞线机、铠装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千米特种电缆（环保阻燃耐火特种电缆 30 万千米、低烟无卤阻燃控制电缆 20 万千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00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无为电线电缆产

业园总体规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上报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加以落实。

三、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污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四、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厂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做好与高沟污水处理站管网配套、衔接工作。与污水处理站接管前，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一级标准后外排；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2. 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强化废气收集与治理。1#车间挤出废气和挤外护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2#、3#、5# 车间挤出废气和开炼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实现外售；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做到防雨淋、防渗漏，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请高沟镇政府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督促工作。

2019 年 3 月 15 日



抄送：高沟镇政府，县环保局相关股、室、站、队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的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项目企业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提供给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结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1537101266(3-3)	
名 称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新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忠浩
注 册 资 本	伍亿伍仟捌佰捌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线、电缆、电缆桥架、加热电器加工、制造、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1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新购工业区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法人代表	刘忠浩	联系人	吴云
联系电话	18226160009	生产时间	8h/d, 300d/a
主要产品名称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环保阻燃耐火特种电缆	760km	786km	
低烟无卤阻燃控制电缆	536km	522km	
/	/	/	
主要原辅材料	验收期间日消耗量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铜丝	13.2t	13.4t	
绝缘料	6.80t	6.90t	
编织带	2.83t	2.87t	
废气			
排气筒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1#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	15	
2#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	15	
3#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	15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	/	
/	/	/	

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附件 7 固体废物外售合同

无为盛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健全路1号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签订双方：

委托方（甲方）：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无为盛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安徽复兴电液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无为盛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遵纪守法、诚信平等、双方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处置。

2、项目概述

(1)一般固废交由无为盛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甲方支付乙方一般固废处置服务费用。

(3)本项目不含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理。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一般固废处置服务费用。

3、为了乙方能合理的安排处置计划，更好的服务甲方，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处置一般固废。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一般固废交于第三方处置。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予以失效。

（二）乙方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乙方装车。

3、一般固废处置时乙方不得挟带、掺杂合同以外的货物。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处置一般固废。

三、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拒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固废的，乙方有权拒绝一般固废的处置。

3、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一般固废作规范处置，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付款给乙方，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则每日按照应付款的0.0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五、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不成，可向被起诉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504001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德明	
住 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7-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 (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6099900709070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AXHB-2019-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联络人：
电话：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10 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取样



无组织废气取样





噪声检测



废水取样

附件 11 项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km 特种电缆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郑业侠

审核: 张刚

签发: 王平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完成日期	2019.10.24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日期	检测因子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点位	频次							
2019-10-17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7.46	244	76.3	77	16.1	0.13	0.06
		2	7.45	241	77.7	79	16.0	0.06L	0.09
		3	7.43	243	71.2	82	15.4	0.06L	0.06
		4	7.42	245	74.2	76	15.9	0.06L	0.0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7.22	50	15.6	11	3.59	0.06L	0.06
		2	7.24	48	14.5	9	3.42	0.06L	0.06L
		3	7.21	52	15.3	12	3.17	0.06L	0.06L
		4	7.23	47	14.7	8	3.29	0.06L	0.06L
2019-10-1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7.45	242	75.6	79	16.1	0.06L	0.06
		2	7.46	240	77.4	77	16.3	0.06L	0.07
		3	7.48	243	71.5	79	15.2	0.06L	0.07
		4	7.41	245	74.2	78	16.1	0.06L	0.0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7.21	51	14.5	7	3.14	0.06L	0.06L
		2	7.24	50	15.6	9	3.82	0.06L	0.06L
		3	7.20	53	15.1	6	3.29	0.06L	0.06L
		4	7.22	50	15.6	6	3.57	0.06L	0.06L

备注: 检出限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完成日期	2019.10.20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2	3
		检测项目			
2019-10-17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986	6853	70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	20.3	2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1	0.139	0.143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364	5226	54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9	1.79	1.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1	9.36×10 ⁻³	0.0103
	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1	6934	689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4	17.2	1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2	0.119	0.123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31	5424	539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2	1.39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1×10 ⁻³	7.54×10 ⁻³	8.31×10 ⁻³
	3#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054	5128	506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8	22.5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0.116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54	5644	572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33	2.11	2.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19	0.0119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完成日期	2019.10.1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2019-10-18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4	6935	695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	20.6	1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9	0.143	0.138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32	5326	538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6	1.70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6×10 ⁻³	9.05×10 ⁻³	0.0104
	2#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044	6967	685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6	17.5	1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3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4	5436	532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8	1.44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3×10 ⁻³	7.83×10 ⁻³	8.20×10 ⁻³
	3#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134	5167	505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7	22.3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5	0.114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638	5651	57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3	2.11	2.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19	0.0126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完成日期	2019.10.1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7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8
		第四次	0.77
2019-10-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3
		第四次	0.6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7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7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7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79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9	完成日期	2019.10.1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0-17	南侧居民点 G5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71
	复兴小学 G6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67
2019-10-18	南侧居民点 G5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5
		第四次	0.70
	复兴小学 G6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6
2019-10-19	南侧居民点 G5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73
	复兴小学 G6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6
		第四次	0.64

备注: 2019-10-17: 晴、东北风、风速<5m/s
 2019-10-18: 晴、西北风、风速<5m/s
 2019-10-19: 晴、东南风、风速<5m/s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10.17-2019.10.18	完成日期	2019.10.1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19-10-17		2019-10-1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56.3	47.1	55.8	48.0
N2	厂界南侧外 1m	50.6	40.5	51.5	39.7
N3	厂界北侧外 1m	51.5	46.6	52.0	47.1
N4	南侧最近住户户外 1m	50.8	42.4	49.3	42.6
N5	复兴小学外 1m	51.4	41.4	50.6	40.7

备注: 2019-10-17 昼间风速 2.1~2.4m/s 夜间风速 1.2~2.3m/s
 2019-10-18 昼间风速 1.9~2.4m/s 夜间风速 1.8~2.3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GH2019A01H0887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计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19A011H0887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检测点位图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km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50万km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50万km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无环审[2018]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					竣工日期	2018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117.9271°, N31.0925°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复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2.21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17~1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生 态 影 响 及 环 境 保 护 施 施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 列表为可选对象。